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集團租用由廣州翔升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翔升**」）經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的貨倉（以下簡稱「**貨倉**」）用作儲存棉花及棉紗。據彙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貨倉失火（以下簡稱「**事故**」）。儘管儲存於該處之所有棉花及棉紗已受損壞，知悉並沒有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

事故發生後，我們連同廣州翔升已立即採取措施以協助有關當局進行調查及評估事故造成的損失。本公司當前正在與保險公司緊密溝通，以查明事故起因、事故造成的損害和損失及保險公司應付的賠償金額。

\* 僅供識別用途

根據我們記錄，受影響的存貨金額約為港幣19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存貨之7%。由於本集團經常維持足夠存貨水平以處理不能預計的事件，故此，本次事故將不會對本集團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仍在檢視本次事故，在考慮保險公司所作的賠償後，事故會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